

证券代码：871042

证券简称：休恩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股东会”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票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股票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

<p>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的最低限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通过。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三年内转让给职工<b>或者注销</b>。</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	--

<p>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二）<b>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三）<b>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p> <p>（四）<b>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p> <p>（五）<b>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p> <p>（六）<b>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七）<b>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p> <p>（八）<b>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重大规章制度；</b></p> <p>（九）<b>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十）<b>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b></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承租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以上（含 40%）；</p> <p>(二) 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以上（含 40%）；</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p>	<p><b>事项；</b></p> <p><b>(十一) 审议代表公司 1%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提案；</b></p> <p><b>(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p> <p><b>(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承租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的 50% 以上（含 50%）</b>；</p> <p>(二) 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50% 以上（含 50%），且超过 1500 万的</b>；</p> <p>(三)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b></p>
---	---

<p>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的 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公司年度报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融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p> <p>（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p> <p>（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得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权限大小；</p> <p>(四)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b>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得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权限大小；</p> <p>(四)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审议前述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p>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人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含 20%），40%以下；

（2）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以上（含 20%），40%以下；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以上标准的，需经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通过；

（2）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人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上（含 20%），**50%**以下；

（2）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20%以上（含 20%），**50%**以下；

**交易金额低于以上标准的，需经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1）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会普通决议程序通过；

（2）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p>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以上标准的，需经董事长批准实施。</p> <p>（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或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必须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交易金额低于以上标准的，需经董事长批准实施。</b></p> <p>（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或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必须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b>过半数</b>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b>过半数</b>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b>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p>

<p>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1）监事提议召开时；</p> <p>（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1）提议监事的姓名；</p> <p>（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b>半数</b>监事通过。</p> <p>（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1）监事提议召开时；</p> <p>（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1）提议监事的姓名；</p> <p>（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5）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p>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b></p>

<p>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p>

<p>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分别按下列权限进行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成</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分别按下列权限进行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资产</b>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b>50 万元</b>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三）<b>交易金额低于以上标准的，需经</b></p>

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由总经理批准。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董事长批准实施。**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产品和服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七十八条：</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挂牌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七十八条：</p> <p>（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b>超</b></p>

<p>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直接持有的股份达不到控股股东要求的比例，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b>过</b>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b>股东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b>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过”、“以内”、“多于”，都含本数；“以下”、“低于”、“不满”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过”、“以内”、“多于”，都含本数；“<b>过</b>”、“<b>超过</b>”、“以下”、“低于”、“不满”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休恩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